

多全麥土司、饅頭、餅乾等製品，但到底什麼是全麥？含 1% 全麥就能稱上全麥土司嗎？消費者總是霧煞煞，為此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0 年公布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，明訂扣掉水分後，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 51% 以上，才能宣稱是全穀產品。然而，市面販售的許多全麥麵包、全麥饅頭，全麥比例不足五成，違反衛福部標示規定，主管機關卻只要求業者自主改善，成效有限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0 年公布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，明訂扣掉水分後，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 51% 以上，才能宣稱是全穀產品，否則只能說「本產品含部分全穀粉」；若產品宣稱是全穀原料粉，全穀含量必須 100%。
- 二、台北市約有一半的麵包店不符法令，衛福部曾發文給業者，要求如實標示，當時情況略有改善，但風頭過了又故態復萌，曾有業者改成纖麩麵包，衛福部一不注意，又改回全麥麵包，「業者是跟著法規的嚴謹度起舞」，衛福部應該查幾家大型的散裝麵包店，告誡業者有人在盯，不該以人力和經費當藉口。
- 三、目前採輔導、勸說，希望比照果汁含量標示，讓廠商自己改善。成效有限，應評估是否執行強制開罰。

(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許多公立高職資源班教師人力不足，且依現行融入式特殊教育政策是讓高中職的身障生進入普通班就讀，但許多公立高中職不但未依《特教法》法減少編班人數，甚至出現有 80 多名身障生的公立學校，資源班教師卻只有 1 至 2 名的情形，嚴重增加教師負擔，更進而損害身障生權益。教育部應研擬以增班方式解決排擠資源的問題，而不能僅就人事成本為考量無顧師生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特教法》規定身障生若安置在普通班就讀應減少該班級編班人數 1 至 3 人，此外，學校若有身障生達 21 人以上，應增設 1 名資源班教師員額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，普通班身心障礙生 21 人以上者，應申請設立「分散式資源班」，置專任教師 1 至 3 人，但許多高中職資源班教師人力不足。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黃耀南以任教的新北高工為例，全校身心障礙生 80 多人，僅兩名資源班教師；鄰近的高中職有的更誇張，全校身心障礙生 80 人以上，竟只有 1 位資源班教師。